

遂溪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公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遂溪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遂溪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

3.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办4个片区11个社区（府前、城内、建设社区）、（东圩、中山社区）、（南门田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湛川、南门圩社区），本项目是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改造。

4.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遂城街道办4个片区11个社区内（府前、城内、建设社区）、（东圩、中山社区）、（南门田社区、城东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湛川、南门圩社区）改造1390栋楼，整治道路165条，项目涉及居民户数3703户。提升改造4个片区包括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背街小巷道路整治工程及其他工程（公共设施整治、给排水及电气线路改造、零星修缮、建筑天面防水处理、安防设施改造等）。

本项目总投资49690.96万元。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8个月。

二、分析初步确定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防范化解措施

1、《社稳分析报告》识别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主要有：立项申报及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筹措和保障、大气污染物排放、水体污染物排放、噪声和振动影响、固体废弃物及其二次污染影响、水土流失、施工人员劳资纠纷、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运营维护管理、流动人口管理、交通影响；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2、《社稳分析报告》对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要点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包括发挥当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构建合理、通畅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通过制定项目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查分析，加强对项目的正面宣传，强化建设运营期的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防治措施，加强风险应急预案等工作，全方位地落实、开展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减小风险影响程度。

三、风险等级

本项目通过风险定性定量分析结果，遂溪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在采取措施后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

四、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范围

公示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敏感点目标村庄、村民及有关部门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其他受本项目影响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

2.征求意见内容征求公示对象对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建议。

- （1）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及相关要求；
- （2）拟建项目还有哪些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3）其他合理可行的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建议。

五、公示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共 7 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内，受项目建设实施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第三方机构阐述意见和建议。

评估单位：广东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3 号楼 1016 号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382669429

电子邮箱：923590291@qq.com

